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
清查工作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22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伊川政采招标(2025)0013号-1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恒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7日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甲方）所需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工作项目委托洛阳诚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伊川政采公开-2025-22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恒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阳市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洛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洛自然资〔2024〕170号）、《伊川县自然资

源局、伊川县林业局关于印发全面开展伊川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伊自然资〔2024〕205号）文件精神，在伊川县全县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共5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按上级部门具体要求提交成果。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清查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945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项目成果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并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或其指定机构的验收。若未通过验收需整改至通过验收为止，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或其指定机构出具的本项目验收文件。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清查成果交付并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或其指定机构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恒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伊川支行

账号：249406269879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石俊功 联系电话：18838838872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洛阳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伊川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乙方测绘资质复印件

3、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公章)：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379-69396090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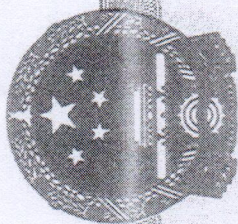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河南恒诚勘测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379-69386668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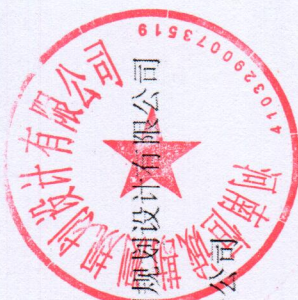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871714359B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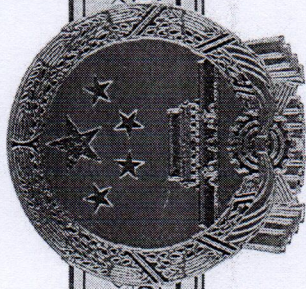
名称	河南恒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于华强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930号 办公楼2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评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图文设计制作；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矿产资源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5日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河南恒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930号办公楼208室

法定代表人: 于华强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1503624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印章)
2021年12月28日

姓名 于华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24 日

住址 河南省伊川县水寨镇水寨村十二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9198708244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伊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16-2037.06.16